

法規名稱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713004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第 3 條

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

，應成立管制小組，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。

管制小組成員，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，及專門職業人員、品質管制人員、生產部（線）幹部、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，至少三人，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。